

1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 学习参考资料

〔十一〕

中共中央高级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

这几篇有关农业是基础、工业是主导问题的
文章和资料，供同学们探讨问题时参考。

目 录

論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业和农业相互結合的規律

——学习党的发展国民經济总方針的初步体会……汪旭庄(1)

試論工业与农业的辯証关系……孙叔平(25)

关于“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經济的总

方針”的几个問題……吳树青(41)

論按照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針安排国民經济計劃……欧阳懼(62)

关于农业是国民經济基础的問題

——如何正确理解“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千家駒(72)

馬克思論述的各种农业的涵义問題……于瑞熹(81)

正确处理农业内部各部门的比例关系……游心超(91)

我国社会主义建設时期的城乡关系……高征绳(101)

*

*

*

北京市經济学会首届学术年会討論的几个主要問題……(110)

湖北省經济学界学习我国发展国民經济总方針討論的問題…(114)

农业机械化的一些情况……楊景宇、王进仁(122)

論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业和农业 相互結合的規律

——學習党的發展国民經济总方針的初步体会

汪 旭 庄

毛澤东同志提出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經济的总方針，科学地反映和揭示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业和农业相互結合这一重要規律，极大地丰富了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理論宝庫。現就正确理解农业是国民經济的基础；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业和农业結合的客观規律性和巨大优越性；怎样为工业和农业結合規律开辟道路等問題，談談个人的学习体会。

一、正确理解农业是国民經济的基础

社会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是为了滿足劳动者物質文化 生活需要。而人們衣、食、住、行所需的生活資料，基本上直接或間接取給于农业。农业生产的发展，使人民生活需要得到适当的滿足，可以保証劳动力的扩大再生产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以适应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农业不仅直接提供消費品，并且是輕工业原料的主要来源，还可以通过輕工业和对外貿易，为重工业提供某些必需的生产資料。农业又是积累的重要源泉，更是工业的重要市場。因此，农业的发展状况如何，对于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全部过程

有着十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毛澤东同志关于农业是国民經济的基础的原理，精辟地概括了农业在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这是对于农业是一切社会存在的基础这一馬克思主义原理的重大发展，是具有普遍意义的。

正确理解农业是国民經济的基础的原理，是理解和探討工业和农业相互結合关系的出发点。

有的同志认为，农业提供粮食和原料是农业的基础作用，而农业提供劳动力、資金积累和市場則只是它的“非基础作用”。又有同志认为，农业提供劳动力和資金积累同它提供粮食、原料一样都是农业的基础作用，但农业和工业本来互为市場，因而农业的市場作用不属于基础作用的范畴。这些看法不能认为是正确的。

首先須得明确：农业在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中所处于基础的地位，同它在一切社会再生产中所处的地位一样，是由农业生产的特殊經济意义及其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而归根到底是由于农业剩余劳动是社会扩大再生产賴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質基础所决定的。

人們要进行生产和再生产，要进行經济活动和文化艺术活动，首先必須滿足自己的生活需要。农业是这样的生产部門，它是为全社会提供生活資料的根本源泉。这意味着农业劳动分为两个部分，即一部分是为农业劳动者本身滿足个人需要的必要劳动，另一部分是为社会上不从事农业生产的人提供生活資料的剩余劳动。农业剩余劳动的大小，取决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高低；而由于农业的經济再生产过程总是和它的自然再生产过程交錯着，农业劳动生产率在不同程度上要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因此，受一定自然丰度制約的、为农业劳动者本身生产必需生活資料的农业劳动生产力，总是客观存在的一个起点、一个界限、一个基础，即从这一点起农业劳动能够开始用来为社会提供剩余劳动。农业劳动生产率愈高，农业剩余劳

动就愈多,这样就可以更多地支持工业及其它国民经济部門的发展,就可以有社会扩大再生产。

农业剩余劳动对工业及其它国民经济部門的支持,可以从多方面、通过多种轉化形态来实现。首先是为社会上从事工业等的非农业人口提供商品粮食、副食品等,其次是为輕工业提供棉花、麻、烟叶、甘蔗等商品原料。如果没有农业提供的商品粮食和原料,工业及一切其它国民经济部門的存在和发展,是完全不能設想的。农业所提供的商品粮食不过是超过农业劳动者本身生活需要的农业剩余生产物,是农业剩余劳动的物化形态。而农业之所以能提供商品原料,即农业中一部分人主要从事經濟作物的生产,也正是以农业中那些从事粮食生产的劳动者已能提供剩余生产物为前提的。所以从农业整个來說,它为社会(一切非农业部門)提供的商品农产品,都不过是农业剩余劳动的物化形态。

农业剩余劳动还可以通过資金积累形式提供出来。农业为社会提供的粮食和原料等,主要是当作商品来和工业品相交换的。但农产品的价值中,可以部分地通过稅收形式,可以部分地通过交换关系的价格渠道,实现为发展工业及国民经济其它部門的資金积累。农业所提供的資金积累,归根到底来源于农业的剩余劳动,它不过是农业剩余劳动的一种价值形态。如果农业一般只有很小的剩余劳动,农业生产和收入水平很低,則农业不仅只能提供很少的商品粮食和原料,也只能提供很少的資金积累;反之,农业生产和农业剩余劳动的增大,就可以在提供更多商品粮食和原料的同时,提供較多的資金积累。就是說,农业剩余劳动是源泉,而其物化形态的粮食和原料同价值形态的資金积累,是相伴地增长变化的。

农业劳动生产率愈高,农业剩余劳动愈大,即社会总劳动中只需一个比原先較少的部分用于农业生产,便能滿足全社会农业人口

和非农业人口的必需生活需要，这样，就可以騰出比原先为多的人手来从事工业及其它各項事业。沒有农业提供的劳动力，社会主义工业化也是无从談起的。农业人口之轉化为非农业人口必然是一个长过程，是以农业生产和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为前提的。所以从农业轉化为非农业人口的，其实就是农业剩余劳动的一定部分，以活劳动力的形态离开农业而轉移到工业及其它部門中去。

与提供商品粮食和原料相联系，农业并且为工业提供商品市場。社会主义經濟是高度社会化的生产，而决不是自然經濟，而由于社会主义經濟还有两种公有制形式（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差別，因此，也就必須通过有計劃地发展商品生产，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場；作为实现工业和农业結合的一个必要的环节。当然，工业和农业是互为市場的，即农业是工业品的市場，而工业又是农产品的市場。但决不能由此认为，农业的市場作用便不属于基础作用的范畴。这是因为：

第一，农业为工业提供商品粮食和原料的过程，同时也就是农业为工业提供市場的过程，其实是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是不可以分离开来和孤立起来看的。毛澤东同志明白指出：“农民——这是中国工业市場的主体。只有他們能够供給最丰富的粮食和原料，并吸收最大量的工业品。”^①当我们分析农业对工业的市場作用时，应当这样相联系地来看問題。

那么，在农业提供商品农产品和提供市場的統一过程中，究竟是哪一方面具有决定的意义呢？如果农民根本不能提供或者只能提供很少的商品粮食和原料，那么，他們也就沒有力量来购买或者只

① 《論联合政府》。《毛澤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第1078頁。

有很小的购买力来购买小量的工业品；反之，只有当农民能够供給最丰富的粮食和原料时，他們也才有很大的购买力来吸收大量的工业品。就是說，不是因为农民能够购买大量工业品，所以他們能够出售大量的农产品；刚刚相反，只是因为农民能够供給大量农产品，才使他們能够吸收大量工业品。而农民能够供給农产品的多少，則决定于农业生产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发展程度，决定于农业剩余劳动的大小。可見，农业作为工业的市場，是和它提供商品粮食与原料完全不可分离的，归根到底是由农业剩余劳动所决定的。如果我們不是从分割的观点而是从联系的观点来看問題，便可看出，把农业的市場作用排除于基础作用之外是完全不正确的。

第二，农业作为工业市場，还須从历史观点和发展观点来考察。什么叫做市場呢？它是怎样形成和发展的呢？馬克思的商品学說指出，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是形成一切商品生产的一般基础。

如果沒有社会分工，就沒有商品生产，也就沒有市場；而如果沒有城市与农村、工业与农业的分离，一切发展了的以商品交换为媒介的社会分工，也是不可能出現和发展的；但如果沒有农业剩余劳动的存在，工业及其它部門跟农业分离而独立化又是根本不可想像的。这就是說，市場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社会分工以工业和农业分离为基础，而工业和农业的分离又以农业剩余劳动为基础。十分明显，农业的市場作用，归根到底，还是由农业剩余劳动所决定并以之为基础的。所以只要我們历史地和发展地看問題，那么，农业作为工业市場正表明农业基础作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沒有什么不可理解的。

如上所述，实际上涉及現象和本質的关系問題。經濟生活有极大的复杂性，复杂現象中的本質并不是那么一目了然的。馬克思說

过：“如果現象形态和事物的實質是直接合而为一的，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①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业和农业結合的客觀規律性和巨大优越性

农业为基础本身表明，农业和工业不能不是相互結合的。

有的同志认为，农业为基础和工业为主导，是党的方針，而不是客觀經濟規律。又有同志认为，工业和农业結合，只是社会主义所特有的規律，而不是一个普遍規律。还有的同志看到它的普遍性，却对它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重大特点与优越性理解不足。这些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不言而喻，党的总方針本身并不就是客觀經濟規律；但它却反映和揭示了客觀規律，并且正是通过对党的总方針的學習体会，使我們認識到工业和农业結合是一个客觀經濟規律，認識到这一規律的普遍性特别是它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重大特点与优越性。为了从历史分析上来說明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业和农业結合的客觀規律性和巨大优越性，这里有必要先从它的普遍性談起，然后进而分析它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特殊性。

（一）工业和农业結合是一个普遍規律

首先須得看到，农业和工业相互結合的关系是从来就存在的，不过它們的結合形态随着社会經濟条件的不同而变化。在人类社会早期，在农业氏族、家族共产体里，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就是同时

① <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下同），第1069頁。

存在的。因为农业劳动如单纯采集或耕作、狩猎、捕鱼、畜牧等为获取必要生活资料所必需，而狩猎、捕鱼、耕作等没有适当的工具也是不可能的，所以农业和工业是必须结合的。但那时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低的条件下，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原来不是分开的，后者包括在前者中，两者是并行的，工业当作农业的副业来进行。①所以农业和工业只不过是家族脐带为联系而自然结合着的，是农业和工业处于幼稚的未发展的阶段而直接相互结合的原始形态。

当社会生产力有了提高，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社会分工有了发展，已经有从农业分离出来的专门制造工具和纺织等的独立手工业，并且要靠农民与手工业者间的商品交换来实现农业和工业的结合关系。但无论奴隶制社会或封建社会都以自然经济占支配地位，社会分工还很有局限。即在封建社会，农民经济也主要是自给自足，“自耕而食，自织而衣”，以农村家庭手工业和农业的直接合一，即生产领域内的原始性的直接结合，为其重要特征。马克思说：“家庭手工业劳动和手工制造业劳动，当作形成基础的农业的副业，便是有这种自然经济在其上建立的生产方式的条件。”②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从封建社会母体内生长出来的，它首先从个体手工业者分化的基础上长出来，并进而侵入农业领域，使自然经济进一步解体，发展了社会分工，使工业和农业逐步分离开来。但只有当资本主义工业发展到大机器生产阶段，才彻底破坏了农业和工业的原始结合，使工业跟农业完全分离。所以马克思说：“农业和手工制造业借以在它们的幼稚未发展形态上结合起来的原始家族脐带的裂断，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来完成的。”③马克思认为，资

① 参見《資本論》第3卷，第826頁。

② 《資本論》第3卷，第1026頁。

③ 《資本論》第1卷，第617—618頁。

本主义所完成的工业和农业的完全分离，也就是工业和农业分工的大发展，即社会生产劳动之分为纯粹工业性劳动和纯粹农业性劳动，“决不是自然发生的，而是社会发展的一个产物，并且是极其近代的，决不是到处可以实现的，并且要与一个完全确定的生产阶段相适应。”①但是工业跟农业的完全分离，乃是就其原始直接结合形态的破裂而言，而决不是说工业和农业就可以完全互不关联而各自孤立地存在和发展了。马克思在分析了纯粹工业性劳动和纯粹农业性劳动的分离时接着就指出：那种纯粹工业性劳动，“它也只是以前和农业劳动自然结合着的工业劳动的独立化形态，而对于现在和它分离开的纯粹农业劳动，是必要的相互的补充物。”②工业和农业是相互补充的，它们之间在客观上有着相互依存的关系，是必须在某种形式和某种程度上有所结合的。

那么，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业和农业是怎样相结合，并具有怎样的特征呢？

第一，资本主义使工业跟农业分离、社会分工发展的同时，也就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普遍化地发展。在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无政府状态的条件下，在生产上处于完全分离的工业和农业，只能而且必须以商品交换为媒介而达到一定程度的结合。所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业和农业也是不能没有某种结合的，但这不是像原始结合形态那样在生产领域中的直接结合，而只能是通过自发的商品交换过程使之有所结合。但工业跟农业分离、社会分工的发展，表明生产社会化程度提高了。所以，以生产社会化为基础通过商品关系的这种结合，代替自然经济体狭窄范围内的原始直接结合，是资本主义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分离而又结合形态的一个特征。资本

① 《资本论》第3卷，第827页。

② 同上。

主义使生产社会化，从历史发展观点看，如列宁所说，是一个质的变化、一个进步。①

第二，资本主义使工业和农业的完全分离与一定结合关系，还有另一个特点。那就是：它体现着农业的基础作用和工业的主导作用的关系。因为，在工业还没有发展到大机器生产以前的全部历史时期内，或者是工业只作为农业的副业而存在（像原始结合形态那样），或者即使工业已与农业分离，但工业仍然不过是手工业，它所能提供的只是手工工具，虽然农业生产没有这些手工工具也是不可能的，但这些工具对于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作用还是很有限的，还不能在农业生产中起着真正骨干的作用，因此，工业也就谈不上什么主导地位与作用。（当然，即使在这种条件下，农业也仍然是人们生存和社会存在的基础）。

什么叫做工业为主导呢？马克思曾把劳动手段看成“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程度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所在的社会关系的指示物。”并且特别指出了“机械性的劳动手段”作为“生产的骨骼系统和筋肉系统”的重大意义。马克思说：“在劳动手段中，机械性的劳动手段（总括起来，那可说是生产的骨骼系统和筋肉系统），又比那些只当作劳动对象容器的劳动手段（例如，导管，桶，籠，瓶等等，总括起来，那可说是生产的脉管系统），能指示一个社会生产时期的更有决定性得多的各种特征。”②当大机器生产的发展，工业中的重工业是提供机械性劳动手段的唯一生产部门，是为改造农业技术装备和整个国民经济技术装备的物质基础，是促进农业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重要条件，因而它在社会再生产中不能不

① 参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下同），第546—549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95页。

起骨干的作用，不能不居于主导的地位。这时，工业和农业的关系，才表现为农业是基础和工业是主导的关系，即工业和农业在社会劳动生产力更高发展基础上的关系。资本主义使社会劳动生产力提高，从历史发展观点看，也是一个质的变化、一个进步。

但是，资本主义的这种历史进步作用是以广大城乡劳动者之变为赤贫为代价的，是与它不可克服的深刻矛盾相结合的，这就表明了它的消极和黑暗的方面，决定了它的历史过渡性。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及其基本矛盾的作用，工业和农业必然是在彼此根本对立的基础上而发展的。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工业和农业的对立发展达到尖锐化，并为过渡到工业和农业结合的新的形态准备条件。马克思说，资本主义工业和农业“在二者对立发展所形成的形态的基础上，它同时又为一个新的较高级的综合——农业和工业的结合——造成了物质的前提。”①

社会主义公有制之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消灭了工业和农业间的根本对立，使工业和农业在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个共同基础上紧密结合，形成农业为基础和工业为主导有计划的结合的新形态，如恩格斯所说，“使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发生密切的内部联系”②。这是工业和农业结合形态的一个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质的飞跃。由此可见，工业和农业的某种结合，尽管其结合程度和结合形态如何要受社会经济制度的制约，却是一切社会形态所存在的客观规律。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业和农业结合规律的特殊性

那么，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业和农业怎样结合，并有着什么重大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莫斯科中文版，第603页。

特征呢？

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业和农业的结合，比之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那种根本对立而在一定程度上的自发结合，有着根本性质的区别和巨大的优越性：

第一，资本主义私有制和生产无政府状态条件下，无论工业或农业都是作为个别资本家各自经营的生产单位而存在和发展，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一切取决于利润，它们在生产上处于完全分裂和根本对立的状态，因此，工业和农业根本不可能通过生产领域的内部而直接地结合起来，而只能在利润和竞争规律自发作用的支配下，从流通领域而间接地发生联系。并且这种联系是作为一种自发的支配力量而发生作用的，如马克思所说，“尽管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生产的社会性质，是在严格起统治作用的权威的形态上，……在这种权威的执掌者即资本家自己中间，却因为他们不过当作商品所有者互相对待，所以有最完全的无政府状态支配着。在这种状态内，生产的社会联系，不过当作压倒的自然法则，与个人的意志相对立来发生作用。”^①

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使社会生产结成一个真正的统一体。全民所有制的工业生产和集体经济的农业生产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都是有计划地发展的，都必须根据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来安排生产和经营。国营工业是国家的财产，只能根据国家计划来发展。但人民公社经济也是社会主义经济，“人民公社的生产、交换、消费和积累，都必须有计划。人民公社的计划应当纳入国家的计划，服从国家的管理。”^②因此，工业和农业完全有必

^① 《资本论》第3卷，第1154—1155页。

^②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8页。

要和可能首先从生产领域内部直接地有计划地结合起来，使它们真正达到恩格斯所说的“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发生密切的内部联系”，做到以发展农业来支援工业所需要的粮食和原料等，以发展工业来支援农业生产和农业技术改革，从而使它们在紧密结合和相互促进中更加充分和完善地发挥农业的基础作用同工业的主导作用。

第二，社会主义工业和农业的计划结合，除了首先是生产领域的结合，同时要通过流通领域来实现。上面说过，社会主义的工业和农业，是可以而且必须在统一国民经济计划指导下从生产安排上首先衔接起来的。但是，社会主义农业还主要是集体所有制经济，不同于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工业，国家的计划领导只能是间接计划，而不能是像对国营工业那样的直接计划，就是说，它们的生产计划性是有差别的。同时，集体农业经济的产品是农民集体所有的财产，是不可以由国家直接调度和支配的，农民只愿意以他们的农产品当做商品来和工业品相交换，因此，只能通过商品关系即工农产品的交换，来满足国家和集体经济与农民的需要。正是因为这样，工业和农业的计划结合，还必须通过商品关系来实现。所以，工业和农业间的商品结合，也就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但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业和农业的商品结合，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那种商品关系有着根本性质的差别，是不能混为一谈的。因为，对于资本主义来说，工业和农业的某种联系是单纯地靠流通过程、市场环节来实现的。流通是资本主义工农业联系的唯一手段，关系到资本主义再生产的根本问题即马克思说的“实现”问题。而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决定了资本主义流通的无计划性和盲目性，因而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实现”，只能通过无数的扰乱与波动、通过“不实现而实现”。可是社会主义工业和农业的结合，首先是生产领域的计划结合，而以商品关系来实现。并且，社会主义

工业以农村为重要市場，决不仅仅是工农产品的“实现”問題，而更是工业的发展方向問題。工业面向农村，首先要体现在工业生产和建設计划安排上，同时要体现在工业品的流轉方向方面。更何况社会主义工业和农业的生产都是計劃化的，它們之間的流通也是有計劃地进行的。生产决定流通，而流通反过来又影响生产。流通計劃与生产計劃这两方面的正确配合，可以保证农业为基础和工业为主导的有計劃的結合和相互促进地共同增长。

第三，工业和农业本来是对立面的統一，是既相联系而又相矛盾的。但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业和农业的矛盾，同資本主义条件下的那种矛盾决不是一回事。資本主义工业化、資本主义的发展，也不能不依赖于农业；但資本主义的发展过程，却又是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根本对立的日益深刻化与尖銳化，因而就必然不断削弱它自己的农业基础，所以，如列宁所說，工业和农业間的“平衡和相互依赖关系的破坏”，正是資本主义最深刻的矛盾之一。①这是工业和农业相互关系在資本主义条件下的特有表现，它决定着資本主义再生产只能通过周期性危机而实现。資本主义这种深刻矛盾的根本解决，則只能是資本主义制度之归于消灭。

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业和农业的矛盾則有完全不同的性質。这种矛盾主要在于：社会主义的工业和农业，是建立在两种不同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础上；它們的技术基础也有着差别；与之相联系，工人劳动和农民劳动的社会性質、工人和农民的劳动生产率（及思想觉悟水平）也有差别。但这种差别决不是一种根本的对立，只不过反映工业和农业的不同发展程度，是可以在它們根本利益一致、相互紧密結合的基础上而共同发展，可以逐步实现馬克思、恩格斯所

① 《俄国資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251頁。

預示的“把农业同工业结合起来，促使城乡之间的差别逐步消灭。”^①从而逐步地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条件。而当进入共产主义社会，那时，工业和农业结合的规律，将仍然存在并发生作用，只不过有其新的特点罢了。

由此可以明白：工业和农业本来是对立面的统一，从来是有某种结合的，不可以用它们结合程度和结合形态的质的差别性，而否定其必然结合的共同规律性；也不可以只看到共同性，而忽视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特殊性与优越性。

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再生产原理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结合起来，总结和概括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把农业为基础和工业为主导相结合提高到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的高度，为我国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定了明确的方针和正确的道路，揭明了社会再生产中工业和农业结合的普遍规律，特别是它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特殊意义。

三、怎样为工业和农业结合规律开辟道路

工业和农业结合规律，不过表明了它们的相互联系和必然发展趋势，提供了指导我们有计划地安排工农业生产与建设的客观可能性。而要把可能性变为现实性，则必须在工业和农业的发展中，在国民经济计划和一切经济工作中，坚持贯彻毛泽东同志关于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一系列的重要理论指示，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问题，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的农业改造问题，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工业化同社会主义农业改造的相互关系，使两者步骤相互适应，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90页。